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 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实现信贷稳增长，助推钦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数字金融、跨境金融“五个金融”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五个金融”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2〕6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经济稳增长、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出发点，以“五个金融”为着力点，深化绿色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金融普惠性，探索适合科技创新创业企业（以下简称科创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数字金融体系，推动人民币面向东盟跨区域使用和贸易投资便利化，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服务钦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探索以发展“五个金融”作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现路径，力争实现绿色信贷在人民币贷款中的占比逐年提升，建成具有适应性、持续性、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将科创企业金融服务打造成信

贷领域长板新优势，加快推动钦州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基本形成与我市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相匹配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通过加快“五个金融”发展，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实现信贷稳增长目标。

## 二、加快发展绿色金融

（三）建立多层次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参与绿色金融业务，为发展绿色项目、发行绿色债券及从事绿色产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设立绿色金融专业部门、特色分支机构、绿色金融服务团队等组织机构，提升绿色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鼓励有条件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绿色专营机构。〔牵头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绿色特色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利用林业碳汇、海洋碳汇的优势，做好碳金融、碳产品开发和交易工作。将碳汇资源转化为碳汇资产，形成包括碳产品开发、交易、金融服务在内的碳汇产业链，发掘与金融相锚定的海洋优质资源等新型金融衍生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与排污权、环境权益、绿色项目收益权等相关的融资担保模式。引导保险机构在环境污染责任险、农业大灾险等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种类。探索实施碳汇指数保险、绿色产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创新品种。引导

保险机构探索差别保险费率机制，将保险费率与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挂钩。〔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绿色金融服务创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适当下调绿色贷款利率，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融资资金。推进优势产业领域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保险资金以股权、基金、债权等形式投资绿色项目。加大对绿色债券发行的支持力度，拓宽绿色产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产业投资，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及科创基金，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绿色债券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募集资金，盘活存量。〔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夯实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积极对接自治区引入的权威绿色企业（项目）认证、评估、评级、咨询等机构，根据绿色产业划分标准，推动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建立绿色企业（项目）库，定期对绿色企业（项目）遴选、认定和推荐，提高绿色金融

投向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大对入库企业（项目）的融资服务力度。配合自治区在“桂惠通”、“桂信融”等平台开展绿色金融服务，实现绿色企业（项目）注册、申报、认证、融资需求发布与对接等功能。健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完善环保执法、安全生产、能源管理等部门与金融机构的联动协作机制，整合企业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基础数据，由行业主管部门将企业污染排放、环境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信息纳入钦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征信系统，构建绿色信用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建立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按季开展银行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积极给予低利率贷款支持；加大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力度，推动绿色信贷增长。充分运用现有的“桂惠贷”、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支持符合绿色发展规划的融资企业（项目）享受财政贴息，配合自治区探索开发“绿色贷”特色信贷产品。鼓励有条件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内绿色金融业务进行资金奖励和专项贷款贴息。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和管理流程，分批次、分层次、

分步骤开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绿色信贷风险管理，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强化贷后资金用途监管，有效防范信贷风险及“洗绿”风险，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责任追究制度，有效防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违约风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加快发展普惠金融

（八）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巩固基础金融服务覆盖成果。保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服务乡镇全覆盖，在成本、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符合条件的简易便民点改造为固定标准化网点。保持基础支付服务行政村全覆盖，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普及应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布设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业务。用好自治区奖补政策，指导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申请奖励资金：自治区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新设的分支机构按类型分别给予10—100万元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网点）给予一定补贴；对成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农村信用社或农村合作银行，以及在县域新设固定营业网点的农村信用社给予一次性奖励；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正常营运的固定营业网点、流动服务网点、自动柜员机给予营运费补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府；配合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九）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定位。用好“桂惠贷”等财政贴息政策，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推动实现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占比明显提高，给予小微企业贴息额度倾斜，引导金融机构运用“桂惠贷”加强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加强对吸纳新市民较多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实现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完善代偿补偿机制，落实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相关财政支持政策。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稳步扩大再担保业务和股权投资规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断向县域、乡镇延伸，积极拓展县域业务，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流向县区企业，有效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覆盖面。落实广西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政策，积极探索建立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

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机制，建立健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完善利率市场报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控制普惠金融的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重点支持汽车、机械、电子信息、高端金属新材料、绿色高端石化、高端绿色家居六大重点支柱产业以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第五代移动通信（5G）设备及应用、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一企一策”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优化对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的融资和结算服务，有序发展信用融资和动产质押融资，加大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助力乡村振兴有效实施。进一步强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帮扶后续金融支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向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发放利率优惠、财政贴息的小额信贷。推动“桂惠贷”、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精准支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新兴农业产业、特色优势农业等类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满足陈皮、奶水牛、荔枝等各农业类企业个性化、差异化融资需求，提升“三农”普惠金融服务质效。督促保险机构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机制，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



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全面落实自治区各项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发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鼓励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积极推动开展农业生产完全成本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等新型农业险种试点，推进生猪“保险+期货”试点项目开展。依据落实自治区要求，稳步推进巨灾指数保险试点工作，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探索发展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优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制度，加强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协同运用。积极推动“钦惠保”等普惠型人身保险，形成面向老年人、农民、低收入人群、残疾人等群体的产品和服务体系。鼓励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逐步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及监管机制。[牵头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打造数字普惠金融生态。进一步利用和推广“桂惠通”、“桂信融”、“信易贷”、广西中小微企业数据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西钦州）等平台，推动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有序对接金融服务平台，在数据安全合规运用的前提下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丰富“银税互动”产品品种，及时回传

企业申贷、获贷信息，分析研究贷后数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应用“桂信融”平台征信服务功能，加大大数据信贷产品投放力度。在钦州更大范围内推广“信易贷”模式，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西钦州），形成小微企业信用“全景画像”，为“信易贷”等融资产品落地提供可靠的信用数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加快利用科技金融**

（十四）充分发挥政策引导扶持作用。再贷款再贴现优先支持“专精特新”科创企业，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要求的“专精特新”等科创企业发放贷款和票据贴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投放“桂惠贷”，减轻科创企业融资负担，强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依据直接融资奖励政策，对在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指导企业申请自治区、市级奖励补助。指导符合条件的技术创新企业申请自治区补助：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库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自治区在给予新入库奖励基础上额外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自治区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自治区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参照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

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加大科创企业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大力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金融机构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加大基础研究、自主研发、成果转化方面的金融支持。鼓励在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融资、供应链金融、政银担联动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探索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并合理设定质押率，探索推动知识产权流转、处置有效途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印发《2022年钦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方案》，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引导企业通过专利产品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声明，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效能。支持设立专门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保险中介机构，开通保险理赔快速通道，鼓励扩大科技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险种。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查、尽职免责和奖惩制度。推广科创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科创核心企业对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大力发展供应链票据业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拓宽科创企业融资渠道。鼓励辖内金融机构综合运用“投贷债补”等金融工具，满足科创企业多层次融资需求。鼓励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设立各类区域特色产业投资基金及

科创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参与投资钦州各类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自治区政策，对自治区科技厅推荐的企业和项目实行不超过1.5%（含再担保费）的优惠担保费率，其中对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科创小微企业担保项目，综合担保费率不高于1%，鼓励免除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反担保要求，支持将知识产权、股权、存货等纳入反担保范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完善科技创新金融工作体系。根据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更新的辖内科创企业名录库，建立培植企业名录库，并依托“桂信融”、“桂惠通”平台向金融机构推送企业名录/信息。指导金融机构及时对接入库企业，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充分对接利用好广西科技计划专家库资源，推动各级科技部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立健全科创企业融资顾问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差异化考核机制，完善尽职免责制度，构建差异化信贷管理架构，单列授信额度，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提升贷款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加快发展数字金融

(十八) 夯实数字金融基础设施。积极推广应用“桂信融”平台，加大数据汇聚联通，促进“数据—信息—信用—信贷”高效转化。推广应用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落实“外汇贷”外币贷款贴息政策，积极探索跨境区块链平台北部湾“港航融”新场景创新。推广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以应收账款、政府采购订单等动产为核心的线上供应链融资模式。充分利用“桂惠通”平台，提高企业融资效率。积极配合自治区建设地方金融监管服务平台，提升金融组织监管能力。推广应用广西“信易贷”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持续配合自治区完善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促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五项金融创新试点业务开展，继续拓展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业务规模。优化数字人民币应用环境，建立试点“白名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国资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 实施“互联网+”普惠金融行动计划。推广银行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和应用，推动以云闪付应用程序（APP）为核心、符合银行业统一标准的各类移动支付产品高质量协同发展。引导金融机构依托“桂信融”、“桂惠通”平台，优化民营小微、“专精特新”、供应链等重点领域大数据信贷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获贷率、首贷率。推进建设“金色乡村”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构

建直达农户的金融服务创新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发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线上应用场景，重点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农”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资源投入力度。推动线上线下贯通、产品种类丰富的保险产品体系构建，优化智慧理赔服务。推动科技全面赋能证券业数字化发展。推进金融机构服务网点智能化、移动化建设，营造全方位数字银行服务新生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建设数字金融监管框架体系。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数字金融监管协同工作体系，加强数字金融风险研判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金融统计分析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应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加强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核查整治，严格落实准入管理，强化资金监测，建立举报和重奖重罚等配套制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提升数字金融发展支撑能力。引导辖内金融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建立轻量化企业标准，提升金融标准化水平。积极开展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应用宣传及赋码工作，鼓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企业应用实施 LEI 开展国际贸易和跨境交易。鼓励有条件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依法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申报金融科

技重大项目。积极配合自治区推动“桂信融”、“桂惠通”、“信易贷”等区内各类融资信息平台、供应链平台互联互通和融合建设，依托自治区平台构建完善钦州市统一的数字金融综合服务体系，降低金融机构和企业信息对接成本。〔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六、加快发展跨境金融

（二十二）推进跨境金融创新，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鼓励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银行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一揽子创新产品服务，探索扩大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的范围和地域，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有序扩大试点业务规模。支持金融机构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落实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和线上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注销登记下放银行办理等措施。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凭电子交易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跨境资金收付结算服务，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联网自助结汇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个人通过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办理市场采购贸易收结汇业务。有序推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争取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外债额度便利化试点、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试点。〔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钦州银保监分局〕

(二十三) 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扩大人民币在对外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范围，引导钦州国有和民营企业在对外贸易和投资中使用人民币。在招商引资中，引导境外投资者使用人民币进行投资。梳理重点大宗商品进出口企业名录，有针对性协调解决相关企业在大宗商品进出口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困难和障碍，推动大宗商品进出口人民币计价结算取得新突破。鼓励发展大宗商品供应链平台企业，提升大宗商品进口供应链金融服务，促进辖区煤炭、铁矿石、铜精矿、铝土矿、大豆等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国资委，钦州银保监分局，钦州海关〕

(二十四) 健全服务体系，强化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作用。争取获得金融机构总部在钦州开展更多跨境金融产品、工具和技术创新业务。积极利用推广中国—东盟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的金融信息服务。推广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落实“外汇贷”优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受益面，确保业务开展规范化、简易化，帮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托区块链平台在“运单融资”、“仓单融资”等新场景应用中取得突破，力争区块链平台融资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积极开展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的业务推介工作，深化东盟国家对 CIPS 的了解度与接受度，加快推动本外币合一的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政策落地。积极配合好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建设，根据建设



推进情况，引导跨境贸易企业接入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为跨境经营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便捷可得征信服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海关、钦州银保监分局〕

（二十五）加强交流合作，打造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品牌。推动跨境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境外机构在资金、清算、跨境人民币业务和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配合自治区打造升级版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利用好中国—东盟保险合作与发展论坛的综合效应，促进钦州保险业发展；配合自治区办好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通过借助媒体平台、召开发布会、推出专题集成出版物等方式，加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等政策宣传工作，开展对外金融合作软形象建设。〔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积极防范风险，构建良好跨境金融生态环境。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推动实现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跨境贸易结算。加强人民币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和预警，强化跨境金融监管协调，及时通报提示金融风险，提升金融风险联合防范和处置能力。推动建立银行业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培训，进一步提升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评估质量。强化部门间金融风险信息共享，及时提示金融风险，构建公开透明、

稳定可预期的监管框架，提升风险联合防范和处置能力。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协调机制，强化反洗钱监管。督促金融机构遵循展业三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机制，及时报告可疑交易。加强跨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正规金融产品和服务，防范非法金融活动侵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

## 七、完善保障机制

（二十七）强化组织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动“五个金融”加快发展，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落实措施，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确保政策有效落地。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做好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重要事项的推进落实，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强化货币政策保障。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的双重功能，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力扩大信贷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精准支持力度，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果，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二十九）强化监管政策保障。依法依规跟踪监测银行保险机构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政策情况，对落实较好的给予多种形式正向激励，对不落实、落实不力的按规定予以处理。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信贷管理，防止贷款资金被截留、挪用甚至转手套利，确保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积极稳妥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有序化解影子银行风险，防止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依法严肃查处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整治金融市场乱象，加大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三十）强化财政政策保障。压实资金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做好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资金主管部门，做好资金安排，及时拨付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保障资金需求。对开展绿色保险业务的保险业金融机构，积极指导保险业金融机构向自治区申请按照出险案件赔偿金额给予一定的费用补贴。落实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相关措施，对符合条件广西辖内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业跨境金融活动，积极配合申请上级奖励工作，推动钦州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三十一）强化其他政策保障。加强政府诚信体系、企业信用体系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企业逃废债及违约信息共享，坚决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信用

环境。完善支持和促进金融业发展的人才政策，加快培养引进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选优配强金融监管干部，强化金融业务培训，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人才培养交流通道，落实金融人才优惠政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钦州银保监分局〕